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劉巧婷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  
傳真：(02)29681340  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918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貴校辦理校慶(含園遊會及運動會)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  
請務必落實防疫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目前校園仍未對外開放，以及配合本市防疫工作，為降低傳染風險，請各校如辦理旨揭活動，應依據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》，辦理以下6項指標評估：

- (一)應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，落實實聯制。
- (二)應注意通風換氣情形，以室外活動為主，室內應注意通風。
- (三)須維持防疫社交距離，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。
- (四)活動期間參加者以固定位置為佳。
- (五)精簡活動持續時間，時間越短風險越低。
- (六)活動期間須落實手部衛生及活動全程配戴口罩。



二、各校辦理旨揭活動請落實不對外開放、禁止飲食及全程戴口罩三原則，並落實防疫措施：

- (一)三級防護：督導師生家裡量、入校量、隨時量體溫。
- (二)健康五原則：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戴口罩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到校。
- (三)不對外開放：以不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為原則，惟經

學校評估確實有入校必要性之人員除外（如：籌備委員會委員）。

(四)禁止飲食：園遊會取消販售飲食攤位，全面禁止飲食；運動會賽場內禁止攜帶飲食入內（除飲用水外），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引用，賽後自行回收。

(五)分區分流：運動會應設置預備區、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流，並依屆時警戒等級規定之集會活動人數規定辦理。

(六)器材設備加強清潔消毒：需使用之比賽場地及相關器材設備，輪替使用前澈底清潔消毒並增加消毒頻率。

(七)倘活動期間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流鼻涕或喉嚨痛等）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以兼顧學生權益及安全。

三、倘經校方評估無法配合上開防疫措施，應取消活動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，惟須與家長及學生善盡溝通事宜。

四、本案未盡事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、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視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



